

學校檔號：  
公司名稱及地址：

日期：

:

**邀請招標承辦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茲請 貴公司承投隨函檢附之招標附表上所列：承辦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受承辦全部或部份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請於投標表格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投標書，交付 XXXXX 小學。請勿把 貴公司的名稱寫於信封面上(請參閱附件 4)，否則本校將無法採納 貴公司之標書。標書請於 XXXXXX 或以前送達上址。如 貴公司以郵遞遞交標書， 貴公司必須確保標書能於截止時間前寄達，否則作逾期標書論。貴公司之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逾期仍未獲通知者，可視作已經落選。茲請注意：投標表格第二部必須填妥，否則標書概不受理(請參閱附件 1)。

倘 貴公司不擬出標，則請盡快將此函回條部份寄回或傳真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出標的原因。

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XXXXXX 向 XXXXXX 主任查詢。

校長： \_\_\_\_\_  
( XXXXX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回 條>

(如未能參加投標，請於 XXXXXXXX 截標前將回條傳真至 XXXXXXXX)

經閱 XXXX 小學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招標之資料，本公司不擬參加投標，謹具回條，祈為見諒。

此致

XXXX 小學校長



公司印鑑

原因：

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署)：

姓名：

電話：

日期：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XXXX 小學  
XXXXXXXXXXXXXXXXXX

學校檔號：

截標日期/時間：

第一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所提的細則，提供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標書，會考慮整體標書報價內容，並有權在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供應商提交之資料及報價，如有爭議，概以標書內容為準。**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第二部份

再行確定標書的有效期(須填具一式兩份交回)

有關本投標的第一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由 XXXXXXX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有關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損壞學校校舍的任何已有設備。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負責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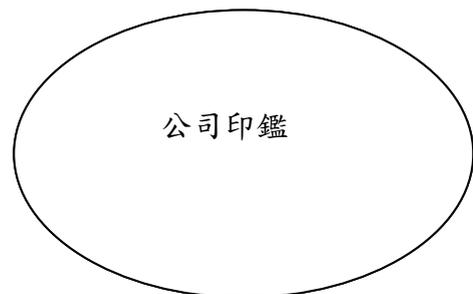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

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承辦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詳情**  
(有關報價須填具一式兩份交回)

學校檔號：

請根據以下細則或使用細則附表填寫報價書，如有問題可向 XXXXXXXX 聯絡。

- 供應商須為本校參與 18-19 學年「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計劃的學生提供所需之平板電腦，約 110 - 130 人；項目 2-5 是可選擇性購買
- 供應商須提供送貨服務(指送抵本校)；
- 供應商須提供 1 次不少於 2 小時的「平板電腦開箱家長會」服務；
- 供應商須提供 1 次教師及技術員平板電腦設定培訓服務，以及電話支援服務；
- 供應商須向校方提供 Apple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DEP) Reseller ID 及設定本校指定之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系統；
- 供應商須按校方指示於平板電腦內安裝 MDM 系統、安裝電子教科書、安裝在送貨前校方指定的應用程式(Apps)、系統優化以及部份功能關閉的設定；
- 供應商須按照以下的「報價表」提供報價。

報價表 (請按照以下表格提供報價)

第(3)及第(4)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	(2) 服務說明	(3) 每單位價錢	(4) 備註
1.	<b>128GB 平板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OS 系統</li> <li>● 64 位元架構 A10 晶片</li> <li>● 內嵌式 M9 協同處理器</li> <li>● 9.7 吋 Retina 顯示器</li> <li>● 128GB</li> <li>● 原裝行貨</li> <li>● 一年保用</li> <li>● 需提供太空灰色、銀色及金色供選擇</li> </ul>		
2.	<b>額外兩年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保障延長至自原先購買<b>平板電腦</b>日期起計的兩年</li> <li>● 享有多達兩次意外損壞的保障服務</li> </ul>		
3.	<b>Screen Guard 保護貼連張貼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適用於所供應的平板電腦</li> <li>● 需要包括保護貼張貼服務</li> </ul>		
4.	<b>Smart Cas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適用於所供應的平板電腦</li> </ul>		
5.	<b>Apple Pencil</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適用於所供應的平板電腦</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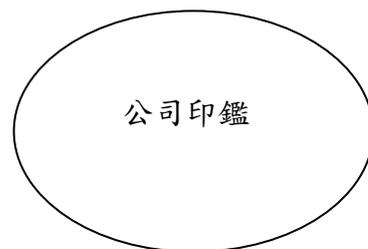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成為承辦公司，便有責任履行投標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 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簽署：

日期：



承辦 2018/2019「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標書  
(有關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交回)

學校檔號：

本公司或本人明白，如收到及簽妥合約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包括因此而額外之行政費用及有關人員薪酬。

甲、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1.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或

2.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乙、《防止賄賂條例》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投商提供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許供應商和承投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投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3.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相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標書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丙、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

1. 在 XXXX 小學（以下稱為校方）通知標書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書上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書報價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2. 投標者不得與其有關連公司同時投標於同一採購報價上，致使投標未能達至具競爭性及合理價格水平。（有關連公司一般為不同公司名字但(1)有共同股東或某股東有控制性股權或(2)有共同管理層）
3. 本條文的第丙 1 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投標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4. 投標者須向校方提交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的簽署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投標者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或人士的投標均屬無效，而本校亦可將有關公司或人士列入本校及本校辦學團體之黑名單內，不再邀請投標，投標者並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丁、《性罪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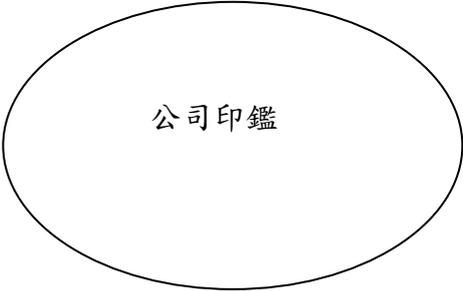
根據教育局指引，如本校向 貴公司購買標書所述服務，本校有權要求 貴公司為本校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持有符合政府要求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依本校要求之格式向校方提供有關員工之紀錄清單。校方有權向 貴公司查核有關資料，如有違規，校方有權終止員工到校服務。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姓名：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

致：XXXX 小學

\*[本人／我們]，為 \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_\_\_\_\_ 謹此提述

\*[本人／我們]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附件 3 第丙段 3 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 並未：

向 XXXX 小學（以下稱為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校方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 不會：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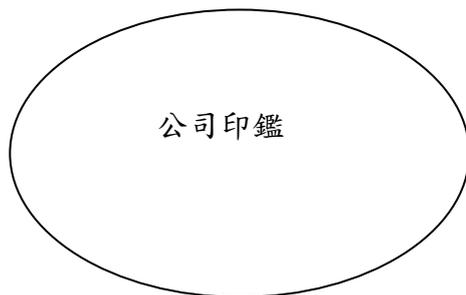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我們]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本人／我們]的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公司：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



日期： \_\_\_\_\_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回郵信封封面

寄：XXXXXXXXXXXX

XXXX 小學

校長收

承辦 2018/2019 「小四一人一機(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標書